

证券代码： 601860
可转债代码： 113037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1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以上均为经审计收入)。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审计收费总额 16627.92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该所的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合计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合计 8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扬，201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合计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合计为10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相比减少14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3年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

定, 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 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满足前述文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 聘任理由恰当、充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